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招商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周期、达产后年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经营收入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5、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协议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规划，旨在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并进一步促进花都区经济发展和繁荣建设，有力地支持和推动项目在花都区的发展，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花都区政府”或“甲方”）就公司在花都区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协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性质/类型：地方政府

关联关系：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制造、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项目等

（三）投资规模：投资额不低于 5 亿元

（四）预计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

（五）预计完全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10 亿元

## 四、《招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协议内容

### 1、项目用地

项目拟选址汽车城三期亚士创能西侧地块作为项目用地。乙方须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取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如乙方未竞得的，从公布项目土地竞得结果当日起，协议自动解除，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鉴于甲方为支持乙方在花都区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而与乙方达成本协议，为此乙方承诺如下：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需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乙方应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保证土地出让年限内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不迁离花都区，不改变在花都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乙方须将公司实际经营办公地设在花都区，在花都区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并在花都区开立对公结算账户，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数据纳入花都区统计。

3、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在甲方职权范围内，甲方支持乙方在花都区投资建设本项目，并提供如下支持：

支持乙方在花都发展，予以专人跟踪、办理企业相关手续，并在项目运营期间，提供专门通道给予各种政务手续的优先办理。

甲方协助乙方引进高端人才，并优先推荐公司申请花都区相关的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优先办理公司的优秀管理人才、创新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及其子女的入户；按政府年度审定的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政策，办理上述人员子女入学入托；为上述人员购房给予协助。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及其合作伙伴在花都区投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省、市、区关于总部企业、电子商务、融资租赁、科技创新等扶持政策及资金。

甲方积极协调属地镇街或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推进项目用地移交和项目建设、运营手续，保障高效审批服务。

### 4、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应尽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披露的除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与花都区政府签订《招商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借助政府扶持优势，进一步开拓业务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招商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周期、达产后年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经营收入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 六、其他说明

（一）本协议中关于公司达产后年产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拟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招商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